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楊惠如

電話：04-22289111~55116

電子信箱：popo547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學字第10900844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040000E_1090084418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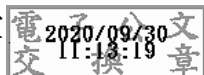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我"孩"是愛著你-109年『預防未成年子女遭親屬擅帶離家失蹤』」研習課程，請學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17530號函辦理。
- 二、為使相關人員或實務工作者對此議題有更多的了解，旨揭研習課程訂於109年10月30日(星期五)假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15樓國際會議廳辦理。
- 三、檢送報名簡章1份。
- 四、若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本案聯絡人：林于婷社工員，連絡電話：(04)22265905分機23。

正本：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本市私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生事務室



輔導室 收文:109/09/30



1090004458

有附件